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88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年盛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尤誌偉

代 理 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被 告 曾守雍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114年度聲自字第14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而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第5項後段、第408條第1項定有明。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得否抗告，為法定事項，依法既不得抗告，並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審裁定以：抗告人告訴被告曾守雍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前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535號為不起訴處分，經抗告人聲請再議後，亦遭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2號處分書駁回再

01 議，而上開處分書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抗告人，嗣因前
02 開駁回再議處分書漏引救濟教示條款，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03 財產檢察分署於同年4月29日以檢紀智114上聲議12字第1149
04 0000852號函送更正後之再議處分書（下稱更正後之再議處
05 分書）予臺中地檢署、抗告人及被告，抗告人於同年月30日
06 收受前開更正後之再議處分書，抗告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
07 同年8月2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雖原再議
08 處分書漏未記載救濟教示期間，然抗告人於114年4月30日收
09 受更正後之再議處分書時起，已知悉法定救濟期間為10日，
10 是自斯時起抗告人遲誤法定期間之原因已消滅，然抗告人未
11 依限於前開遲誤原因消滅後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因認抗告
12 人於同年8月20日方委任律師向原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
13 訴，顯已逾法定期間，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其聲請不合法且
14 無從補正等情而予以駁回。則抗告人前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5 既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
16 段規定，本即不得抗告，且依前開說明，不因原審法院上開
17 駁回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是抗告人對原
18 審法院上開駁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自為法
19 律上所不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23 法官 林清鈞

24 法官 蘇品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張捷菡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